

今日视点

让平安触手可及 以警心守护民心 ——云南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今年6月底以来，云南公安机关把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作为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载体，以最大力度、最实举措全力以赴抓好“打防管控”各项工作，不断净化全省社会治安环境，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保障，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夜间治安巡逻。供图

高起点推动 打好主动仗

省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聚焦主责主业，成立了由厅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及时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制定全省公安机关“夏季行动”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价办法，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公安局均成立“夏季行动”专门组织领导机构。

省公安厅梳理明确33个治安问题突出的重点县（市、区）作为挂牌整治重点对象，组织厅直参战单位成立16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驻点工作组和4个巡回督导组，深入基层一线点对点对全省公安机关“夏季行动”工作情况开展为期3个月督导问效。坚持“什么治安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围绕校园安全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环食药侦领域整治等10个主题，省公安厅以

“周一主题”方式分阶段集中警力资源优势，全力推进我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集中统一行动，确保打出声势、治出成效。

全省公安机关紧紧围绕行动总体目标，精心组织、重拳出击，迅速形成严打各类突出刑事犯罪的凌厉攻势，组织州（市）区域会战19次。对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飙车炸街、故意毁坏财物等夏季多发性、季节性违法犯罪，各级公安机关坚持露头就打、快侦快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万余人，实现全省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6%、11.6%。一系列强有力举措，回应了人民群众呼声关切，消除了各类风险隐患，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结合大量省外旅客暑期来滇旅

游的实际，各级公安机关科学调配警力，深入旅游公司开展提示提醒，重点打击整治涉旅违法犯罪，全力守护云南旅游市场安全稳定。同时，扎实开展“两超一非”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充分发挥食品抽检信息共享机制作用，制定《食品案件线索核查工作规范》，加大民生小案查处力度，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餐桌上的安全”。

全省交警部门针对夏季道路交通安全规律特点，扎实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围绕“人、车、路、企、校”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整治，共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33.5万起，排查涉险公共区域22.3万处，消除风险19.2万个，全省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数和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7.73%、7.06%。

清查风险点 提升见警率

全省公安机关强化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的源头整治、末梢防控、干预处置和综合施策，以夏夜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为抓手，强化对风险大、隐患多、治安复杂地区的清查检查力度，确保社会面治安持续稳定。

为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云南公安机关聚焦治安乱点重点部位和重点场所，累计出动警力65.33万余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75.72万余人次，设置执勤点位、街面警务站、卡点1.34万个，全面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全力守护全省社会治安环境。

在守护暑期校园安全工作中，云

南公安机关全面深化警校共建、护校安园等工作，出动警力3.5万余人次，检查学校1.64万家，排查涉校涉生矛盾纠纷1009起，化解990起，整改安全隐患2102处，劝阻中小学生危险水域游泳2169人，预防和制止安全事故39起，为校园师生提供更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云南公安机关不断总结新经验、探索新途径，以警心换民心，部分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部署开展为期10天的守护旅客平安波次行动，对外地入滇旅游车辆及驾驶人提供交通出行“轻微不罚”“首违免罚”、车驾管业务“优先办、随时办”、居民身

份证办理“绿色通道”等4项便民服务措施，全力服务保障云南旅游业发展。

为拓展宣传维度，提升群众防范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云南公安机关聚焦“夏季行动”主题，大力宣传全省公安机关深入落实社会面防控管控和维护稳定各项措施，深入细致做好“夏季行动”工作动态和会议信息报道，广泛开展防盗、防骗、防毒等“八防”宣传进社区，多渠道宣传“夏季行动”经验亮点和战果成效，进一步提高了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展现了云南公安积极主动作为、守护一方平安的良好形象。

本报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罗波

我省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试点初见成效

本报讯（记者 邓清文）昆明市在全国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36个试点城市之一，自今年6月1日起正式推广运用。截至8月中旬，昆明主城区运用视频通话技术快处交通事故12457起，处理量在36个试点城市中名列前茅，视频快处事故平均处置用时5分钟，不仅节约了警力、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拥堵，还提高了便民服务效率。

今年以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积极探索公安交警服务群众、服务发展路径，全力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用电子围栏准确定位事故现场，通过视频连线、同步录音录像等方式，确保事故信息、证据固定更加准确完备，事故认定更加透明公正，真正实现了“一键报警”“一键定位”“报警与处警同步”“可视化采集”和“认定书电子化推送”，最大限度实现事故处理的高效、便民、实用。

据介绍，当当事人在视频处理事故后，可通过“交管12123”实时查看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认定情况将及时转至人保、平安、太平洋3家保险公司，实现App“一键定损理赔”，让理赔更加快捷、便利。

目前，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仅在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7时至19时交通高峰时段适用。下一步，省交警总队将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上，积极争取公安交警部门支持帮助，将曲靖、大理、红河、文山、西双版纳5个州（市）申报为第二批试点城市。

西双版纳州公安交警支队推进服务向农村延伸——

“便民超市”里办理交管业务



群众就近到“交警便民利民服务超市”办理业务。

利民服务超市”正在加紧建设。

为解决各村寨因地处偏远、道路交通不便等原因导致的村民购买摩托车后上牌率、考驾率低的问题，该州交警支队还推行“送考下乡”服务，将考场前移至村头寨尾，让村民们不出村就能申领摩托车驾驶证。此项服务为两轮摩托车驾驶人节约驾考成本700元，为三轮摩托车驾驶人节约驾考成本1000元，让群众享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自2022年10月至今，西双版纳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已在全州组织开展“送考下乡”服务10余次，为农村地区

群众办理摩托车驾驶证1万多本，为农村群众节约驾考成本1700余万元。全州农村地区摩托车驾驶证持证率明显上升，从源头上治理了无证驾驶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去年，全州农村地区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69%，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3.86%。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交通管理服务的触角就要延伸到哪里。”西双版纳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人表示，将以勐罕经验为模板，向全州30个乡镇陆续推广，让更多农村地区群众享受到车驾管理服务的便利。

本报记者 陈晓波

法治在线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生态司法保护白皮书和一批生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近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生态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介绍普洱法院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的工作成效，发布普洱法院生态司法保护白皮书和一批生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普洱素有“中国茶城”“绿海明珠”的美誉，是北回归线上生态保存完整、生物种类丰富的一片绿洲。近年来，普洱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为普洱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新成效。

白皮书显示，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诉讼案件532件，审结514件，审结率达96.62%。其中，受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49件，审结244件；受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33件，审结33件；受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250件，审结237件。白皮书聚焦“茶法绿网”环境资源审判品牌建设，从严格公正司法、机制建设、坚持创新引领、强化积厚成势、深耕协同共治五个方面对普洱法院生态司法保护工作进行全面剖析，提出要在探索实践中持续筑牢生态保护的司法屏障，构建专门与集中相结合新模式，奋力打造生态司法保护新领地。

据了解，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系统推进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作为该院特色项目，着力打造“党建+环资审判”新模式，推动形成党建与业务工

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同频共振的新局面。同时，深入构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体系，确定思茅、澜沧、景谷3家基层法院集中管辖全市环境资源一审民事、行政案件，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归口审理全市环境资源刑事二审案件，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专业化新格局。

在总结提炼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着力打造“茶法绿网”环境资源审判品牌的工作方案》，明确以“一县一特色”“一庭一特色”为路径，设立“茶法绿网”环境资源审判多元共治工作站。目前已成立江城县传统村落与李仙江保护法律服务点、镇沅县野生古茶树群落保护法律服务点、景东县西黑冠长臂猿保护法律服务点等8个站点，通过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联合执法等活动，推动生态司法理念在村寨落地生根。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既有关于土地、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案件，又有普洱辖区内澜沧江、李仙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不仅彰显了普洱法院践行新时代环境资源司法理念、奋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坚定决心，还统一了环境资源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尺度，进一步提升了普洱法院环境司法审判的公信力。

本报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杨帆

昆明环资法庭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本报讯（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张欣）8月上旬，昆明环资法庭先后赴宜良县和勐海县巡回审理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一批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将赔偿义务人从生态的破坏者变为环境的保护者，实现了案件办理“四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进一步树牢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

今年以来，昆明环资法庭持续强化政治引领，以多种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警分享学习体会，深入交流研讨，引导干警切实担负起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为进一步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打造高素质审判队伍，昆明环资法庭还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座谈交流和庭审竞赛观摩活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昆明环资法庭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围绕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工作开展情况、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交流座谈，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与行政协调联动。昆明环资法庭还通过组织全体法官及法官助理开展庭审竞赛观摩活动，集中观摩学习和分析讨论，为法官开展规范化、高质量的庭审提供指引。

下一步，昆明环资法庭将以“走在全国前列，发挥示范作用”为目标，继续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文章，以司法之力奋力绘就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云南生态画卷。

威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本报讯（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鹿晋芸）近日，威信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推出“三问一报告”制度，全县多部门联动，加强群众工作力度，努力守护辖区孩子一个也不能少、一个也不能丢。

“近年来，我们复盘警情时发现，辖区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绝大多数都是乘坐出租车、网约车、农村客运车和长途客运车。”威信县公安局副局长罗显华介绍，为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威信县公安局与多部门共同研究，积极商定对策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威信县客运车辆接送未成年人“三问一报告”工作制度》（以下简称“三问一报告”制度）。

“三问一报告”制度重点把安全风险隐患预防在前，处置在早，凡接运未成年人前往县外的出租车、网约车、城际公交车、班线客运车驾驶员，应当询问未成年人身份及外出原因，如实登记备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予以保护，不得侵犯其个人隐私；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电话核实是否知晓未成年人外出，是否有离家出走等异常情形；询问同行人员身份信息、相互关系、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案；向公安机关报告针对未成年人实施不法侵害的可疑情况或面临的其他危险情形，并联系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向出租车司机宣传“三问一报告”制度。

“三问一报告”制度推行后，该县交通运输局督促各客运企业和客运驾驶员履行“谁管理、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执行落实制度的教育培训。威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运输管理分局联动，对客运车辆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险情、控告或者报告后，立即受理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楚雄市东华镇探索“轮户联防”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本报讯（记者 杨富东 通讯员 段斌）针对辖区面积广、流动人口多、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基础薄弱、群众参与不足等问题，2022年4月以来，楚雄市东华镇积极探索“轮户联防”模式，将基层治理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拓展群众参与基层自治的组织形式，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东华镇建立“定期研判、镇村联动、考核评估、常态推进”四项机制，对全镇社会治安状况、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同时，把“轮户联防”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同各站所、各村委签订责任状，压实工作责任。

按照“党建+网格化+轮户联防”的思路，东华镇党委政府将全镇划分为11个村级网格、71个片区网格、182个

基础网格，以网格布局为基础组建村组“轮户联防”队伍。“轮户联防”队伍由村“两委”干部示范带动，充分发动农村党员、退伍军人、村组能人、人大代表、户长等工作力量。各村民小组根据村庄实际，组成联防小队，常态开展“敲门行动”，认真了解群众急难愁盼，同步开展反电诈、防盗窃、防溺水、防火灾、拒酒驾、拒赌毒等宣传教育，及时发现上报涉及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和违法犯罪线索。

开展“轮户联防”工作以来，通过镇村组户联动、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平安建设联创，全镇社会面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现提质增效。2022年，全域走访农户7148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95件，消除重点风险隐患2件。